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主要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2022 年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30,060 万元和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有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 5.38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代付、保函、保理、质押、外汇衍生品交易、贸易融资等综合业务。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担保方式。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本次银行授信额度事项。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